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武 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页码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额度两年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价格、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3、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可增加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增信。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苏州双刃剑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苏州双刃剑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10,000 万元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立章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圩路 18 号 12 幢

注册资本：1051.282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323690587A

主营业务范围：体育文化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艺术品设计、美术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服装、服饰、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体育经纪，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票务代理，健身服务，从事体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与本公司关系：苏州双刃剑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89% 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双刃剑总资产 54,104.39 万元；总负债 26,405.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26,405.08 万元；净资产 27,699.31 万元；营业收入 18,006.73 万元；净利润 9,232.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8.80%。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苏州双刃剑总资产 82,899.03 万元；总负债

48,439.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48,439.02 万元；净资产 34,403.63 万元；营业收入 49,172.85 万元；净利润 7,526.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双刃剑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